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DEC/VII/5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BS-VII/5.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的事项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I/5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还注意到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的、包括建立指标的缔约方大会第 XI/4 号决定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5/10 号建议，

一. 全环基金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支持

1.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五次充资（GEF-5）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的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数目少，资金总额低的情况；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并对为第六次充资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又欢迎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²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案 5，并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的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指目标；
4.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确定其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编制工作时，将生物安全项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亦顾及其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所承担的义务；

1 UNEP/CBD/COP/12/14/Add.1。

2 GEF/C.46/07/Rev.01。

5.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将生物安全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项目的可能性，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加强有效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机会；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加活动，以提高相关政府官员（包括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对生物安全重要性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政府义务的认识，以期确保在编制国家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拨款方案时适当考虑生物安全；

8. 敦促各缔约方改进他们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生物安全项目资金的机会的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在《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环基金运作联络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9. 并敦促各缔约方合作，组织区域讲习班方面，以提高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以及履行《议定书》赋予的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查明可资利用的现有地方或区域能力；以及设计获准可能性较大的项目；

10. 又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并将之定为优先事项；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机构为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项目作出充分贡献；

12. 请执行秘书就考虑将国家全环基金拨款的一部分编入方案以支持本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各运作联络点进行联络，这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时亦顾及第 BS-VI/5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环境基金的运作联络点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其能力和促进分享关于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项目供资的经验和教训；

二.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鉴于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积累的经验，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为已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在遵守《议定书》中遭遇困难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对以下活动提供资金，以期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义务：

(一) 根据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g) 段，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二)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b)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 5 的下列活动提供资金：

(一) 按照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h) 段，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支持关于《战略计划》主题工作中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三)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特别是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活动；

(c) 考虑设立机制，以便：

(一) 支持更新并确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二) 协助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获取全环基金资金；

(三) 提高用于生物安全的全环基金资金利用水平；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d) 迅速评价当前正在制订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以解决所有符合资格、但却未从执行以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和第二期项目中得到支助的缔约方对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的需要；

(e) 支持缔约方收集国家数据和就第三次国家报告开展磋商；

(f) 提供资金执行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3 段所提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努力建设活动；

(g) 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o)段中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调动额外资源

15. 请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资源调动的议程项目 14 时考虑到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调动资源；

16. 敦促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快颁布国家生物安全法，以便为在其国家预算中确定生物安全专用拨款铺平道路；

17.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要求其他国家政府，在其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战略框架内，酌情实施以下各项战略措施，以期调动更多资金执行《议定书》：

(a)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例如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以便获得国家预算的支持；

(b) 制定针对主要决策者、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的外联方案，提高他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提高生物安全在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中的地位；

(c) 加强处理生物安全的人员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联系和鼓励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其他部门的官员了解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和获得他们的支持；

(d) 查明“生物安全倡导者”以促进公众和议员对于生物技术及其规定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

(e) 将生物安全同各国的国家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以便吸引政策制定者的注意；

18.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能力建设时，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时，考虑到对生物安全的关切，以便协助各缔约方查明其生物安全资金的需要和差距，并将生物安全纳入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目标的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工作。
